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教務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290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
提請報告。

一、哲學系擬聘陳今偉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
附件 1，第 1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哲學系擬聘林素純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
附件 2，第 2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哲學系擬聘林慧旻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
附件 3，第 3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四、通識教育中心擬聘何昕家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
止（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
提請討論。

一、電機系擬聘吳元康先生為副教授，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
附件 12，第 12-1 頁）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○位投票表決結果，通過吳副教授聘任案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案（如附件 9，第 9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應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辦法，以符現行法令。

二、依據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90 次會議決議辦理(第 9-1 頁)。

三、檢附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第 9-2 頁)及原條文(第 9-5 頁)各乙份。

四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(如附件 10，第 10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、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及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第 290 次會議相關決議(第 10-1 頁)，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。

二、檢附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第 10-5 頁)及原條文(第 10-10 頁)各乙份。

三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文學院所屬系所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(如附件 11，第 11-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文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該系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(第 11-2 頁)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八條第 1 項第 6 款「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…所載年月。」刪除。

理由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會第 271 次會議決議「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…不予採計。」之規定(第 11-1 頁)，爰建議刪除。

二、外文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該系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(第 11-17 頁)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十條第 2 項「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…所載年月。」刪除。

理由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會第 271 次會議決議「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…不予採計。」之規定(第 11-1 頁)，爰建議刪除。

三、歷史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該系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(第 11-27 頁)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四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「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…所載年月。」刪除。

理由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會第 271 次會議決議「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…不予採計。」之規定(第 11-1 頁)，爰建議刪除。

四、語言所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該所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(第 11-34 頁)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六條第 5 項「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…所載年月。」刪除。

理由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會第 271 次會議決議「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…不予採計。」之規定(第 11-1 頁)，爰建議刪除。

五、台文所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，業經該所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(第 11-42 頁)。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：

第九條第 3 項「所謂前一等級升等案…所載年月。」刪除。

理由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會第 271 次會議決議「原已取得副

教授證書…不予採計。」之規定(第 11-1 頁)，爰建議刪除。

六、請文學院、哲學系依上述建議意見併同「複審」之文字修正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肆、散會 12：10